**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

**申請須知**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以下簡稱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之事業，補助部分營運支出及部分票房損失，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 期程**

一、補助受疫情衝擊期間(110年5月11日至110年6月8日)舉辦之活動。

二、本次申請收件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三、本須知將視疫情發展情況辦理公告及調整申請期間，至疫情趨緩為止。第一款之受衝擊期間、第二款之申請期間如有調整，本部將另行公告之。

**參、 申請者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二、須為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務或前述相關事務者。

三、因110年5月1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營運受到衝擊者。

**肆、申請文件及補助內容**

一、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詳附件)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三)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如活動展演網頁連結、行銷資訊、票房銷售或其他可供證明者)。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我國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公開售票演唱會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或前述相關事務者為限，且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1.表演藝術展演：已支出之演出製作費、行銷文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費、團隊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因配合防疫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2.流行音樂演出：已支出之場地或設備租金、製作費、宣傳、支付售票系統之退換票手續費、因配合防疫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3.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已上映國片配合防疫縮減席次之票房損失（以單一影片為單位，由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或電影片映演業推派代表提出申請)或已定檔受防疫影響取消或延期之國片行銷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等。

(二)補助額度以《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以新臺幣250萬元為上限。但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請優先採用線上申請，自110年5月17日12時起至110年6月17日23時59分前至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online ）上傳相關文件。

二、郵寄申請：申請者應於110年6月17日前檢附本須知第肆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於期限內，依申請類別寄（送）達下列地址：

（一）表演藝術展演類別：送至本部（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表演藝術營運損失案」。

（二）流行音樂演出類別：送至本部（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外封套註明「文化部流行音樂營運損失案」。

（三）電影國片商業映演類別：送至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外封套註明「文化部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營運損失案」。

三、親自送件：申請者應於110年6月17日17時30分前檢附本須知第肆點所列之申請文件，並依申請類別於期限內送達前述受理單位，外封套註明申請類別。

陸、評審及審核作業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採批次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三)審查結果：

 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但補助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

二、第一期款：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撥付。

三、第二期款：檢附領（收）據、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捌、聯繫窗口**

公告於本部網站「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玖、補助限制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拾、注意事項**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